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相关事项
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杜红伟提交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申请，公司监事会经过全面、细致的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杜红伟作为公司股东，其提出的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申请，是在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子公司（睿愚金材，下同）业务发展挑战以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诸多挑战。因此，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进行合理调整，既是必要的，也是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

考虑到杜红伟在后疫情时代市场环境恶化情况下对子公司业务经营作出的积极努力，及因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豁免杜红伟 2023 年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并新增 2024 年的业绩承诺，将 2024 年业绩承诺及补偿目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定为 280 万元，既体现了子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也符合子公司实际的经营

能力和市场环境。这一目标的设定，将有助于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杜红伟提交的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申请。这一决策提升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审议杜红伟提交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申请的议案》合法合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合法规范履行程序。

特此公告。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